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仍尚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主席)及劉戎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